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MB155838020251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 购 计 划 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广西灵山县盛海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

签 订 地 点 灵山 签 订 时 间 2025.5.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公务车	车辆维修和保养	1	批	17402.00	桂NP6261等	17402.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万柒仟肆佰零贰元整 （小写） 元 17402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.5.26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.5.26
通讯地址： <u> 三海街道新光路南一巷51号 </u>	通讯地址： <u>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北路 </u>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<u> 黄善河 </u>
委托代理人： <u> 黄联翠 </u>	委托代理人 <u> 赖钦玲 </u>
电话： <u> 18378721202 </u>	电话： <u> 13977716767 </u>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<u> 中国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 </u>
账号：	账号： <u> 45050165758600000616 </u>
邮政编码： <u> 535400 </u>	邮政编码： <u> 535400 </u>
经办人： <u> 黄联翠 </u> 2025 年 5 月 26 日	

